

本場推廣作物列入苗栗縣對地綠色重點發展作物

文、圖/王志瑄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執行數年的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，本

(107)年度調整為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」，其中除了在各項補助(補貼)/獎勵金額調整外，原先地區特產作物改為重點發展作物，而品項則修正為全國40項與地方自選5項，共計45項作物。

苗栗縣提報「紅藜」、「紅棗」、「洛神葵」、「桑(包含果桑或葉桑)」及「杭菊」五項作物，作為地方自選重點發展作物。其中，紅棗、杭菊與桑為本場研究發展暨推廣之特色作物。另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更基於傳承地方文化及發揚藺草

工藝，將「藺草」列為地方自選重點發展作物由縣政府專案補助額，但僅限苑裡鎮申報。



▲ 紅棗



▲ 杭菊



▲ 桑樹



▲ 杭菊田間栽培情形